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披露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文件建设跟踪表

三胞集团财务数据披露管理办法

(三集财[2017]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严格控制财务信息披露权限及范围，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胞集团总部，各下属企业（含产业集团）应参照本办法拟制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管理办法报集团总部审定后执行。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 (一) 财务信息：指由财务部门在会计核算中形成的各类数据。
- (二) 财务信息的披露：指按照国家法律要求，或工作需要，对外部单位披露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财务指标信息、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等。

第二章 管理原则及职责

第四条 管理原则

- (一) 集团总部财务数据披露工作，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扎口管理。
- (二) 财务数据属于公司机密资料，未经批准，各部门不可对外披露。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集团财务管理

- 1、负责审核集团各部门提交的财务数据需求申请。
- 2、根据国家法规、公司领导审批要求，准备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
- 3、负责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的归档整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程序与内容

第六条 披露主体

财务数据的披露主体分为：财务条线人员和非财务条线人员。

第七条 审批管理

（一）财务条线人员的财务数据披露

1、集团总部的财务数据

财务条线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外提供集团总部单位的纳税资料、年度审计资料等，需报负责提供财务数据的第一汇报人，经审批确认后实施。

2、非集团总部单位的财务数据

如果涉及对外提供非集团总部单位的财务数据，需报主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经审批确认后实施。

（二）非财务条线人员的财务数据披露

1、非财务条线人员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由需求部门在 OA 中发起“财务数据披露申请”流程（上线前可暂以“工作联系单”形式流转），列明所需数据的内容、用途和其他必要的信息，经审批确认后实施。

2、财务部门收到需求后，指派相关财务人员准备数据，反馈给数据需求部门，并做好记录和归档。

3、涉及融资性质的财务数据披露事宜参照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要求办理。

4、审批流程：

提报人：负责办理数据披露事项的经办人

审核人：数据需求部门负责人、分管数据需求部门集总室领导

核查人：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审批人：分管财务集总室领导

详见“财务数据披露审批流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责任岗

- (一) 执行责任岗: 三胞集团总部全体员工;
- (二) 培训责任岗: 集团各部门负责人;
- (三) 检查责任岗: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有“《三胞集团财务数据披露管理规定》三集财[2015] 0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